

南丹县委宣传部购买新媒体平台策、采、编、 发等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3-210235-GXRY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



成交供应商：南丹县丹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日，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丹县委宣传部购买新媒体平台策、采、编、发等专业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南丹县丹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丹县丹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丹县委宣传部购买新媒体平台策、采、编、发等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1.2.1.2 数量：按照甲方要求确定；

1.2.1.3 质量：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经甲方认可。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89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费用包括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请款材料且财政部门下达我部支付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30%；第二次付款：按照甲方要求成功提供购买服务人员给甲方并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请款材料且财政部门下达我部支付指标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30%；第三次付款：购买服务人员经甲方按照相关程序验收通过，且按政府有关程序要求审定通过，乙方提供请款材料且财政部门下达我部支付指标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后，甲方再根据相关要求支付乙方相应资金。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工作需要；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5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7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6.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1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6.12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中国共产党南丹县委员会宣传部

账号：

开户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